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53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贵伊牛肉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CU6N3358，经营者姓名：王兴荣，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予以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已构成违法，其违法事实是：你（单位）经营牛肉火锅餐饮服务，连带销售雪花牌多款啤酒，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晚上向客人提供消费超过保质期的“雪花纯生啤酒”（生产日期：20241120）6 瓶，事发时现场与客人协商补偿过但未达成协议，且已对客人用餐消费 660 元给予免单处理，包括涉案超过保质期“雪花纯生啤酒”6 瓶合计金额 72 元（销售价 12 元/瓶）。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自海南润清春进出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 20241120 批次的“雪花纯生啤酒”，数量 10 箱合 120 瓶，其规格 12 瓶/箱，进购价 82 元/箱、6.83 元/瓶，其中该批次 9 箱在保质期内已销售完，尚存该批次 1 箱放置墙角处被后续 2025 年新进购的货压箱底，直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供给客人消费时才被发现已超过保质期。另外，你（单位）后续每月进购一批同款不同批次的“雪花纯生啤酒”均未发现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情况。你（单位）

未建立销售台账，相关销售账（菜）单结算完后没有留存，无法提供相关日常销售“雪花纯生啤酒”的账（菜）单凭证，交易采用二维码收款支付和现金收取等方式，但确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雪花纯生啤酒”1箱合12瓶，合计涉案违法货值144元，其中事发时提供给客人消费饮用的6瓶（免单未收款）、事发后自行销毁的6瓶，没有违法所得，属于初次违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材料、雪花纯生啤酒当事人进购及供货方相关提货单据、顾客（投诉举报人）用餐消费账单、案件线索移送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5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7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截止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六项的裁量具体标准“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没款指定的财政收款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送达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